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0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LS154 靚白防曬精華乳SPF25 50ml(有效日期:2021.05.03)(衛署粧輸字第010251號)」化粧品，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分裝之含藥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於108年2月28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1110821號函辦理。
- 二、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旨揭公司之佳瑪分店、聖若芬SPA館及總公司等處有使用部分之過期化粧品給消費者及銷售過期品之情事，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一案，經循線調查，旨揭產品輸入分裝之廠商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該局於107年9月7、10日至其公司查核，現場查有義大利進口-半成品貨號LS154「DOSHA HYDRA SKIN SPF25」分裝後成品為「LS154 靚白防曬精華乳SPF25 50ml(有效日期:2021.05.03)(衛署粧輸字第010251號)」，其產品許可證核准展延僅至102年3月26日，且已於104年5月11日註銷，惟現場查有102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之銷貨紀錄，且總計已銷售1,430瓶，此為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已註銷仍有繼續分裝販售之情事，即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分裝之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售有該產品，應配合於108年  
2月28日完成回收作業，勿再販售。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